

#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5号）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4,93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420,250.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68,509,749.9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11日对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谱尼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84号《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放金额情况如下：

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20年9月11日 存放金额（元）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63360009999988	1、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2、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3、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85,060,250.00
--------------	---------------------	----------------------	---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8,509,749.99 元，与上表中存放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等）。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50163360009999988，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785,060,25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水兵、刘飒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

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